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验[2019]70031号

关于对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新型电子元器件(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一阶段2条自动阳极流水线(其中1条为打样线)、喷涂工艺、CNC加工工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相城区黄埭镇东桥爱民路2号建设的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新型电子元器件(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一阶段2条自动阳极流水线(其中1条为打样线)、喷涂工艺、CNC加工工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专项)(科星环竣(2019)字第(017)号)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验审查〔2019〕70031号),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他环保设施(措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请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附: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新型电子元器件(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一阶段2条自动阳极流水线(其中1条为打样线)、喷涂工艺、CNC加工工艺)项目竣工环保专项验收组验收意见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04日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04日印发